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0〕10号

##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三次会议 A 类第 782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欧阳英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优化中、小、微融资环境，助推经济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信贷政策引领，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发挥“几家抬”工作合力，两次召开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联席会议，出台《关于深化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有效引领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按照不超过上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的 0.1%对金融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全年向金融机构划拨小微企业贷款奖补资金近 3000 万元，定向增强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和不良贷款处置能力。

（二）注重专项资金撬动，增强金融机构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2019 年我中心支行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注入流动性 1150.1 亿元，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特别是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2019 年，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 130.64 亿元、再贴现 336.66 亿元，采用“先贷后借”模式，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贷款，按照“一比一”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满足金融机构对资金灵活性的需求，引导货币政策红利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三）推动机制产品创新，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我中心支行积极推动金融机构加强中小微企业专营机构建设，完善机构设置和激励约束，逐步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比重，并为企业在账户开立、资金清算和现金供应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同时，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模式创新，引导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实际，创建和中小微企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信贷模式，有效扩大抵押质押范围，围绕核心企业发展覆盖产业链上下游的供应链融资和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试点知识产权、楼宇产权、应收

账款、商标权和文化品牌等形式的抵质押贷款。大力发展“循环贷”“便捷贷”等信贷产品，支持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转贷、续贷。

**(四)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优化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我中心支行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上线运行了山西省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与山西省发展改革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络对接，通过建立中小微企业和农户信用档案，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户提供服务。目前系统已收录365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系统累计注册金融机构用户1695个，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在各项扶持措施的综合作用下，截至2019年12月末，全省普惠小微贷款<sup>1</sup>余额1625.53亿元，较年初增长17.41%，惠及企业户数较年初增加7.7万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降低0.545个百分点，实现了“量增、面扩、价降”的政策目标。

**二、关于您提出加强信贷投放引导、加大银行开放程度、提升金融服务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下一步，在人民银行职责范围内，我中心支行将从以下方面着手发力，不断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助推山西省经济发展转型。

---

<sup>1</sup> 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三类，不含贴现。

（一）贯彻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货币信贷总量稳增、价格趋降。按照稳健货币政策更加灵活适度的政策要求，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切实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督促金融机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贷款定价基准转换工作，进一步疏通贷款市场利率向实体经济融资利率的传导渠道，引导贷款实际利率下行。发挥好定向降准、再贴现、再贷款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宏观审慎评估、信贷政策导向评估等的正向激励作用，在发放周期内对每笔再贷款资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贷款、特别是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水平上再降 0.5 个百分点，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等指标有显著提升。

（二）完善信贷机制，持续深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提高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重视，大力发展中型企业服务部、特色支行和普惠金融部，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体制机制。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对县域机构网点的贷款审批权限，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经营管理较规范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及时满足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好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行业管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理定价，防止片面追求利润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一浮到顶”。此外，引导金融机构继续在中小企业账户设立、支付结算、现金供应、信用评级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三）畅通融资渠道，鼓励中小微企业融资机制创新。创新信贷产品和模式，聚焦中小企业需求，合理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推出新型信贷产品。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应用，盘活企业应收账款，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和便捷性，缓解上下游企业的融资压力。推动辖内核心企业与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促进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提高轻资产小微企业融资可获得性。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仓单订单、存货、高新技术企业股权和土地收益权、林权、草场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新型权利质押贷款业务，提高融资效率。

（四）凝聚政策合力，优化中小微企业融资环境。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联系，提供小微经营主体、农户融资发展的信息汇总及分析，为政府部门履职、金融机构信贷决策与管理提供信息参考。强化与政府相关部门合作，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融资服务模式，推动地方完善信用增进、融资担保、应急转贷、财政奖补、银企对接等信贷配套支持体系。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为金融机构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提供保障。完善信用建设、信用评价、信用奖惩以及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制度。依托“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平台”，面向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提供服务，支持有信用、有市场的中小企业融资发展。落实对失信被执行人的高消费限制、信用卡限制、出行限制和任职限制等联合失信惩戒约束，合力打击逃废债及骗贷行为。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0年5月22日